表格**I**

2025至**2026**年度青年發展計劃
活動申請表格

(**此表格由申請團體填寫**)

第一部分:活動類別 (請加“✔”號)

(**註**:**同一活動計劃不能同時向超過一個地區或超過一類活動撥款計劃提出申請**)

☐ 暑期一般活動　　☐ 地區青年活動　　☐ 全港／跨區青年發展活動

第二部分:活動主要資料

申請團體名稱及地址:	
活動名稱：	
舉行日期／期間：	
活動時數：(如活動超過一節, 即約4小時, 請註明總節數。)	
活動地點：	
申請撥款總額:	

預計參加者年齡及人數:

	直接參加者#	其他 (如觀眾、接受服務人士等)	合計
年齡	6至29歲		
人數			

#上述預計直接參加者(6至29歲)中, 來自弱勢社群的人數分佈:

	低收入家庭	單親家庭	少數族裔	新來港人士	其他 (請註明)	合計
人數						

申請團體的網頁網址 (如適用):

活動網頁網址(如適用):

*註:請刪去不適用者

第三部分:活動詳情

✧ 暑期一般活動:請填寫A, B, C, E, F部份
✧ 地區青年活動／全年／跨區青年發展活動:請填寫A, B, D, E, F部份

A. 活動性質：(請在最主要的一項加“✔”號。)

- ☐ 社區服務 (*是／否 義工服務活動)
- ☐ 教育和發展
- ☐ 文化藝術
- ☐ 體育
- ☐ 康樂
- ☐ 國民及公民教育
- ☐ 推廣和宣傳
- ☐ 其他(請註明): _____

*註:請刪去不適用者

B. 活動形式：(請加“✔”號, 可選擇多項。)

- ☐ 戶外活動 (包括遠足、燒烤、遊船河、參觀、旅行和遊覽等)
- ☐ 研討會／座談會 (包括講座、研習班以及不須參加者留宿的訓練課程)
- ☐ 比賽
- ☐ 日營
- ☐ 康樂營
- ☐ 訓練營 (包括領袖訓練、技能訓練、工作營、義工訓練營等)
- ☐ 嘉年華會／綜合表演／音樂會
- ☐ 電影會／展覽
- ☐ 興趣班／工作坊
- ☐ 其他(請註明): _____

C. 暑期一般活動活動詳情及簡介：(必須將活動程序表夾附於申請表格)

活動目標：

活動簡介及其他補充資料:

D. 地區青年活動／全年／跨區青年發展活動活動詳情及簡介

(i) 請詳述計劃目標

(ii) 活動內容簡介 (請附上活動程序表)

(iii)建議舉辦活動的原因

(a) 社區需要

- 社區有甚麼問題或需要引發這個活動構思？
- 這個活動又如何針對這些問題？
- 請提供有關資料或實據

(b) 獨特及創新之處

- 活動之獨特及創新之處
- 活動與一般青年活動有何不同

(iv)預期活動成效

E. 財政預算

(a) 預算支出 請填妥並夾附財務預算通用表格(表格**II**)的正本及軟複本		
	(A) 總額	元
(b) 預算收入:		
(I) 其他政府撥款(如區議會)		元
(II) 參加者收費		元
(III) 申請團體撥款		元
(IV) 贊助／捐款		元
(V) 其他(請說明)		元
	(B) 總額	元
(c) 申請撥款金額	(A) - (B)	元

(d) 申請豁免提交由供應商發出的單據

物品／服務詳情	申請豁免之理據	金 額 (元)

(備註: 申請團體須聲明從未從中取得任何利益)

F. 其他補充資料

(i) 活動收費:
(包括參加者收費)

(ii) 門票分配安排:
(如適用)

(iii) 報名辦法:

(iv) 報名資格:

(v) 報名名額:

(vi) 查詢電話:

(vii) 查詢電郵地址:

(viii) 籌辦人員數目:

	職員	義工	其他人員	總數
人數				

(ix) 請註明有否向地區民政處社區參與計劃、區議會、其他政府部門或機構申請撥款, 以籌辦本表格所申請的活動:

☐有 ☐沒有

如有, 請填寫地區民政處、區議會、其他政府部門或機構的名稱及申請的款額:

(x) 與撥款申請有關的其他資料(如有需要, 可另紙填寫)：

第五部分:利益申報

☐ 申請者謹此申報, 本身、其與項目有關的所有成員、僱員、代理人、承辦商及合辦者, 並沒有任何直接或間接與本項目申請有關的金錢或其他方面的利益。

☐ 申請者謹此申報, 本身或其一名或多名與項目有關的成員、僱員、代理人、承辦商或合辦者, 有直接或間接與本項目申請有關的金錢或其他方面的利益。詳情如下:

_____

_____

_____

第六部分:申請機構聲明及同意書

1. 就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政府”)審核本項青年發展計劃撥款申請:

(A) 本團體謹此聲明, 在本申請書填報的所有資料均真確無誤及完整。本團體明白並同意, 如填報任何不正確或虛假的資料, 會致使申請無效, 政府亦會停止發放已核准的撥款, 而已支付的款項也須全數退還政府。此外, 本團體亦確認政府會保留權利追討多付或以欺詐手段獲得的青年發展計劃撥款。該等款項會被視作虧欠政府的民事債項。

(B) 本團體謹此聲明並承諾, 本身及其所有有關成員、僱員、代理人、承辦商和合辦者(統稱“有關人員”), 均從未參與 (i)任何根據香港特區法律(包括《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維護國家安全法》(下稱“《香港國安法》”)及《維護國家安全條例》)構成或可能構成危害國家安全罪行的行為或活動;或 (ii)任何不利於或可能不利於國家安全的行為或活動。上文第(i)及(ii)項所指的行為和活動統稱“違禁行為”。本團體不得參與任何違禁行為, 並須確保所有有關人員不會參與任何違禁行為。

(C) 本團體進一步聲明並承諾, 就本申請獲發的任何款項均不會用於資助任何涉及或地區民政處合理地認為可能涉及干犯違禁行為的項目。

(D) 本團體明白並同意, 即使申請獲得批准, 如所推行的項目其後被發現有任何國家安全問題, 地區民政事務專員可終止向獲資助團體發放撥款, 並要求獲資助團體退還已獲發放的款項。本團體明白, 如所推行的項目有任何國家安全問題, 本團體或其有關成員、僱員、代理人、承辦商及／或本申請所指的合辦者須就有關的刑事罪行負上法律責任。

(E) 我們謹此進一步承諾:

(i) 我們及每位有關人員均會時刻遵從香港特區的法律(包括《香港國安法》及《維護國家安全條例》);

(ii) 我們或任何有關人員均不會干犯違禁行為;

(iii) 就涉及青年發展計劃撥款申請或已獲批撥款的項目, 在推展或執行項目時不會干犯違禁行為;以及

(iv) 一旦知悉有人干犯違禁行為, 我們會立即向警方及其他有關執法機關舉報。

2. 本人謹代表本團體同意並接納, 本申請書內的資料可供政府用於處理申請、進行評估性研究及訓練／經驗交流研討會, 以及收集個人資料聲明內所列的用途。此外, 本人同意並接納, 如本申請獲批核, 政府可將申請書及其後提交的報告內的所有資料(包括但不限於本團體的資料及項目詳情)公開讓公眾查閱並公布周知。本人也同意向公眾表明本項目獲得民政事務總署資助, 並承諾會在與項目有關的所有宣傳品上和活動中, 展示民政事務總署的名稱、“政府

資助計劃”的標誌及民政事務總署的徽號。

3. 本人已閱讀並完全明白《青年發展計劃撥款指引》的內容，包括政府不時就青年發展計劃撥款發出的其他要求、指示、條款及條件，以及本承諾及聲明（統稱“資助條款”）。本人亦完全明白遞交本申請即構成本團體要約，即在本申請獲政府接納後，本團體須遵從資助條款，並受該等條款約束。

4. 本人謹代表本團體同意並承諾，如本申請獲政府接納，本團體須遵守和遵從資助條款（包括向有關成員、僱員、代理人、承辦商和合辦者發布資助條款內的承諾、關於利益申報和國家安全的規定），並受資助條款約束。

5. 根據《青年發展計劃撥款指引》第4.2.2(c)段，同一活動計劃只能同時在一個地區和《青年發展計劃撥款指引》第2.3段訂明的其中一個活動類別提出青年發展計劃撥款申請（不論是否由相同的申請機構提出）。我們已詳閱並會遵守上述規定，並謹此承諾本團體只會向貴處申請舉辦上述活動，未有就同一活動向其他地區民政處提出申請。我們同意及明白，重覆向多於一個地區民政處提出的申請會被取消資格。

6. 本團體確認，以下簽署人已獲本團體妥為授權簽署本申請表。本申請表的內容對本團體有效並具約束力。

*註：請刪去不適用者

簽署：

姓名：

職位：

日期：

電話：

傳真：

電郵地址：

申請團體印鑑

個人資料收集目的

1. 在本表格內提供的個人資料，會由民政事務總署及地區民政處用於處理與運用青年發展計劃撥款有關的事宜，以及推廣青年發展活動。收集所需個人資料屬強制要求，未能按上述要求提供完整個人資料的申請將不獲考慮。

資料轉移對象類別

2. 在本表格內提供的個人資料，可為上文第1段所述的目的而向政府其他部門、局及有關人士和團體披露。

查閱個人資料

3. 申請團體的負責人員有權根據《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第486章）查閱和更正已提供的個人資料。查閱權包括取得本表格內資料當事人個人資料的副本。

查詢

4. 如對使用本表格收集的個人資料有任何查詢（包括查閱和更正資料），請與北區民政事務處盧先生聯絡(電話：2675 1869)。